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4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备忘录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及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基金管理公司”）于近日签署《合资备忘录》，各方通过合资设立电池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方式，开展涵盖电池系统集成、电池产品租赁及销售、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一体化电池资产管理服务业务。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签署方基本信息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2,274,185.923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7773T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桥

注册资本：191,214.2904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发电；电力供应、销售及服务；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BJQY8T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何百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备忘录签署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总体方针

各方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加强资源融合、优势互补，围绕新型储能、动力电池等领域，开展电池产品集成、租赁销售、回收利用等电池资产管理一体化服务，切实解决电池应用痛点，共同培育产品、模式等差异化竞争力，抢占新型电力系统、绿色交通等赛道，打造“双碳”目标下电池资产管理服务龙头企业。

（二）合资合作方案

1、合资方式及股比

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拟暂定为 20 亿元（远期规划 50 亿元），由赣锋锂业、长江电力（或所属公司）、三峡水利、绿色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其中：赣锋锂业拟认缴 6 亿元，持股 30%；长江电力（或所属公司）拟认缴 3 亿元，持股 15%；三峡水利拟认缴 6 亿元，持股 30%；绿色基金管理公司拟认缴 5 亿元，持股 25%。

2、经营范围

电池系统集成、销售；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回收；售电；电力工程；企业管理服务；在国家允许投资的新能源，电力等能源相关产业，电池系统的租赁、销售、运营及管理；储能系统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移动充换电服务（不含电网建设和运营）（以监管机构核准情况为准）。

3、合资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需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通过；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股东各委派 1 名董事，另设 1 名职工董事，董事长在三峡水利委派董事中产生；合资公司设监事会，股东各委派 1 名监事，另设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在长江电力或三峡水利委派监事中产生；合资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不超过 3 人，原则上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由董事会聘任（股东可推荐人员参与选聘），按照职业经理人制度进行管理。

4.合资公司定位

合资公司是电池资产管理平台，作为资产承载主体，主要为新型储能、交通电动化等业务提供储能电池、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的产品集成、投资、租赁（或销售）、电池回收等一体化资产管理服务。

5. 业务内容

系统集成业务：合资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系统集成厂，开展动力电池、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符合重点场景应用要求的产品。

电池产品租赁及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根据电池用户需求和场景条件，为用户提供电池资产租赁方案或销售服务。

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业务：合资公司通过所属电池回收公司对退役电池进行回收利用，对符合梯次利用条件的退役电池进行梯次利用，对无法梯次利用的废旧电池进行收集、拆解，解决退役电池处置问题，实现电池资产服务闭环。

（三）其他事项

1、本备忘录系各方深化后续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仅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具体以后续正式协议为准。

2、与本备忘录类似或相关的事宜上，各方优先进行合作，未与对方书面协商一致前，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备忘录约定的电池资产管理等合作事项开展合作。

3、本备忘录的签署、履行、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各方同意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备忘录的终止并不影响依据本备忘录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继续有效。

4、本备忘录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备忘录的签署，旨在发挥各方优势，推动和深化各方在新型储能、交通电动化等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

2、本备忘录的签署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资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年3月3日	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履行中
2	2021年4月9日	与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书》	履行中
3	2021年5月17日	与阿根廷 Jujuy 省政府以及阿根廷 Ministry of Productive Development of Argentina 签署合作备忘录	履行中
4	2021年6月9日	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书》和《投资补充合同》	履行中
5	2021年9月18日	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及《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履行中
6	2021年10月16日	与 Umicore S A 签署《锂产品供应条款清单》	履行中
7	2022年1月19日	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协议》	履行中

(二) 备忘录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备忘录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合资备忘录》。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